

德清县隆顺印务包装厂年产 30 吨纸箱 及 2000 万只环保型塑料餐具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德清县隆顺印务包装厂

编制单位：杭州益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沈国香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冲宇

项目负责人： 朱佩如

报告编写人： 朱佩如

建设单位

电话: 13757267379

传真: /

邮编: 313216

地址: 德清县乾元镇金火村

编制单位

电话: 0571-87206572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0052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20110457

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水源与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环评要求与建议	16
5.2 环评主要结论	16
5.3 环评总结论	17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	20
6.2 废气	20
6.3 噪声	21
6.4 固废	21
6.5 总量控制指标	22
7、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3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5
8.3 人员资质.....	25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9、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10、验收监测结论	35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5
10.2 总结论.....	36
10.3 建议.....	36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附件 1 湖德环建[2020]198 号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转运处置协议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一般固废证明/情况说明	
附件 5 德清县环卫有偿服务协议书	
附件 6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德清县隆顺印务包装厂成立于 2001 年，选址于德清县乾元镇金火村，主要从事于印刷品印刷，木质包装箱、木托盘、板架以及编织袋生产。

德清县隆顺印务包装厂现有年产 2 万只木质包装箱、4 万只木托盘、3 万只板架、3 万只编织袋及 2 万本印刷品项目，该项目于 2006 年通过德清县环保局备案，备案文号为德环建备（2006）109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完成自主验收。

根据《德清县隆顺印务包装厂年产 2 万只木质包装箱、4 万只木托盘、3 万只板架、3 万只编织袋及 2 万本印刷品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以及现场调查，德清县隆顺印务包装厂目前仅生产加工木质包装箱、木托盘、板架，印刷品、编织袋现已停产，今后不再实施，印刷品、编织袋生产线已拆除，故生产车间闲置。

德清龙马包装有限公司位于德清县乾元镇华宝街 288 号，因当地政府开展“退二进三”工作，其现有生产厂房须拆除。德清龙马包装有限公司与德清县隆顺印务包装厂展开深度合作，德清县隆顺印务包装厂利用现有生产基地，拆除原印刷品、编织袋生产车间，新建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标准厂房，德清龙马包装有限公司购置印刷机、模切机、注塑机等先进设备，并提供生产技术，项目责任主体是德清县隆顺印务包装厂。

项目已由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为 2020-330521-22-03-129719。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2020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华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德清县隆顺印务包装厂年产 30 吨纸箱及 2000 万只环保型塑料餐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编号：湖德环建[2020]198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产 30 吨纸箱及 2000 万只环保型塑料餐具。

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521728898503A002P。有效期为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3 日。

受建设单位德清县隆顺印务包装厂的委托，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的“湖德环建[2020]198 号”文项目，即德清县隆顺印务包装厂年产 30 吨纸箱

德清县隆顺印务包装厂年产 30 吨纸箱及 2000 万只环保型塑料餐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及 2000 万只环保型塑料餐具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杭州
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 于 2022
年 08 月 19 日-08 月 20 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 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德清县隆顺印务包装厂年产 30 吨纸箱及 2000 万只环保型塑料餐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华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2、《关于德清县隆顺印务包装厂年产 30 吨纸箱及 2000 万只环保型塑料餐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编号：湖德环建[2020]198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德清县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西部，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43'~120°21'，北纬 30°26'~30°42'之间。德清县东邻桐乡市，南毗余杭区，西接安吉县，北与湖州市南浔区接壤。德清县县域总面积 935.9 平方公里，辖 4 个街道、8 个镇，县城所在地武康街道。

乾元镇地处杭州北郊、杭嘉湖平原西部，东临国际大都市上海 180 公里，南距天堂杭州市中心 40 公里，有杭宁高速、S304 省道、京杭运河过境；杭宁高速铁路及德清场站和规划中的杭州绕城二线，交通优势明显。

浙江金三发非织造布有限公司位于德清县乾元镇金火村。本项目周边环境详见表 3-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3-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2。

表 3-1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m)	名称
东	17	村道，隔路为农田，东北角为金火村居民住宅
南	紧邻	金火村居民住宅
西	紧邻	河流
北	紧邻	半潭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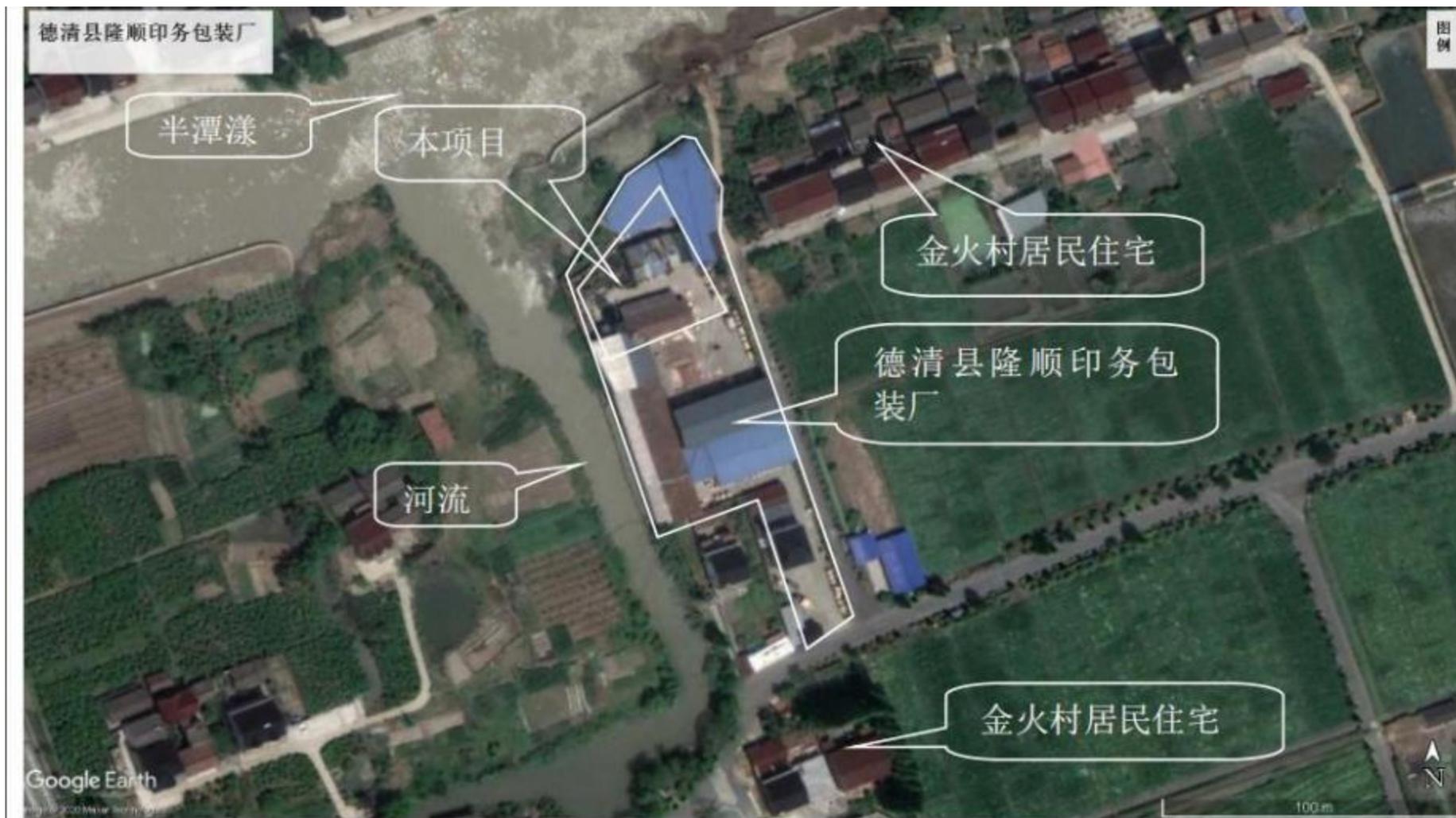


图 3-1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图 3-3 本项目厂区平面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德清县隆顺印务包装厂年产 30 吨纸箱及 2000 万只环保型塑料餐具建设项目
- (2) **建设性质：**扩建
- (3) **建设地点：**德清县乾元镇金火村
- (4) **环评单位：**浙江华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 **建设单位：**德清县隆顺印务包装厂
- (6) **项目投资：**250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内容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原审批项目	湖德环建[2020] 198 号审批数量	目前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印刷品	2 万本/a	/	0	-2 万本/a	该项目于 2020 年完成自主验收
2	编织袋	3 万只/a	/	0	-3 万只/a	
3	木质包装箱	2 万只/a	/	2 万只/a	0	
4	木托盘	4 万只/a	/	4 万只/a	0	
5	板架	3 万只/a	/	3 万只/a	0	
6	塑料餐具	0	2000 万只/a	2000 万只/a	0	/
7	纸箱	0	30t/a	30t/a	0	/

3.2.3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注塑工序设备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注塑工序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进行生产，无需新建厂房。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全厂员工 30 人，工作时间为两班制，工作时间为 8:00~22:00，年生产天数 300 天，厂内设食堂，无员工宿舍。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设备清单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湖德环建 [2020] 198 号审批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增减情况	备注
1	数码打印机	/	5	5	0	/
2	模切机	/	2	2	0	
3	高速注塑机	/	20	20	0	

4	机械手	/	20	20	0	
5	空压机	/	1	1	0	
6	粉碎机	/	1	1	0	
7	冷却塔	/	1	1	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水性墨水	5 吨/年	5 吨/年	0	15kg/桶
2	纸板	35 吨/年	35 吨/年	0	/
3	聚丙烯粒子	400 吨/年	400 吨/年	0	新料, 25kg/袋

原辅材料介绍:

根据水性墨水的 MSDS 报告, 项目所使用的水性墨水成分、理化性质见表 3-5、表 3-6。

表 3-5 水性墨水成分一览表

成分	占比 (%)
丙烯酸酯乳液	42~48
颜料	8~15
水	40~60

表 3-6 水性墨水理化特性

名称	理化特性	毒理特性	危险特性	防护措施
水性墨水	状态: 液体 外观: 混合色 气味: 轻微气味 分子量: 混合物 固含量: 35~40% 粘度: 40—50 秒, 涂 4# 杯, 25°C pH: 8.5-9.5 水中溶解度(重量比): 可用水稀释 熔点: 不适用 挥发物重量百分比: 50~60%(水) 凝固点: ~0°C 沸点: 760mmHg~100°C 蒸气压: @20°C 与水相同 比重: ~1.10(水=1) 蒸气密度: 少于 1(空气=1)	毒理学研究显示, 相类似的物质的急性毒性十分低	稳定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必要时可带手套与眼罩保护手和眼睛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外排的只有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全厂现有员工 30 人，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算，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450t，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年产生量约为 360t，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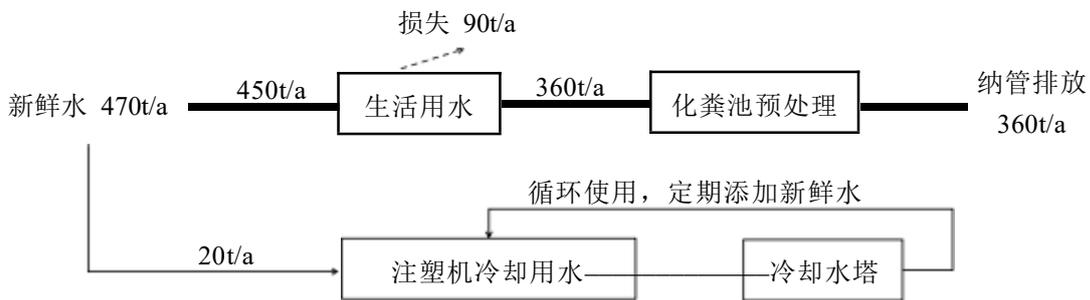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1) 本项目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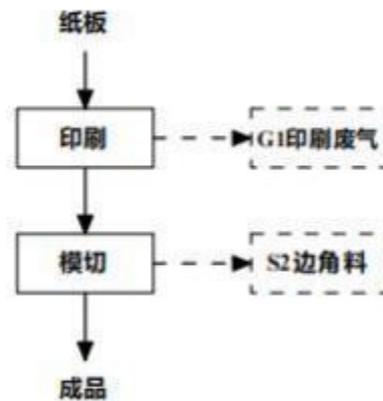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外购纸板经印刷机自动印刷，随后由人工运至模切机模切处理，模切后的纸板可组装成纸箱，无需胶水、铁钉等固定。

(2) 本项目塑料餐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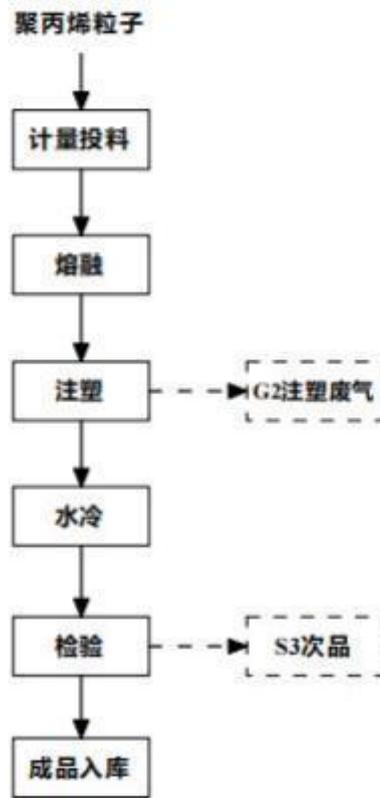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塑料餐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外购聚丙烯粒子经计量后由真空泵负压送入注塑机内，注塑机自带加热功能，采用电辅热，加热温度约为 200℃，注塑成型后的餐具进行水冷冷却，之后再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产品经包装入库。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对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审批情况对照，本验收项目建设地点、产能、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环保治理措施等与原审批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注塑工序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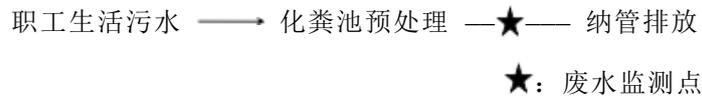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1) 印刷废气

企业在印刷机上方安装集气罩，产生的油墨废气集中收集后进入一套多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处理后（本项目采用水性油墨，有机污染物含量较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 注塑裂解废气

企业在注塑机产污工段上方设置集气装置，集气罩外沿完全覆盖产污工段，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管道进入一套“多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 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设有员工食堂，企业在食堂灶台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油烟废气集中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等措施来达到隔声降噪效果。项目噪声源强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主要噪声声级 单位dB

序号	装置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备注	所在厂房结构
1	数码打印机	频发	70	噪声测量点距设备 1m 处	钢混结构
2	模切机	频发	70		
3	高速注塑机	频发	70		
4	空压机	频发	85		
5	粉碎机	频发	85		
6	冷却塔	频发	85		

4.1.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桶、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次品统一收集后出售给德清县雷甸镇存洪废旧物资回收部进行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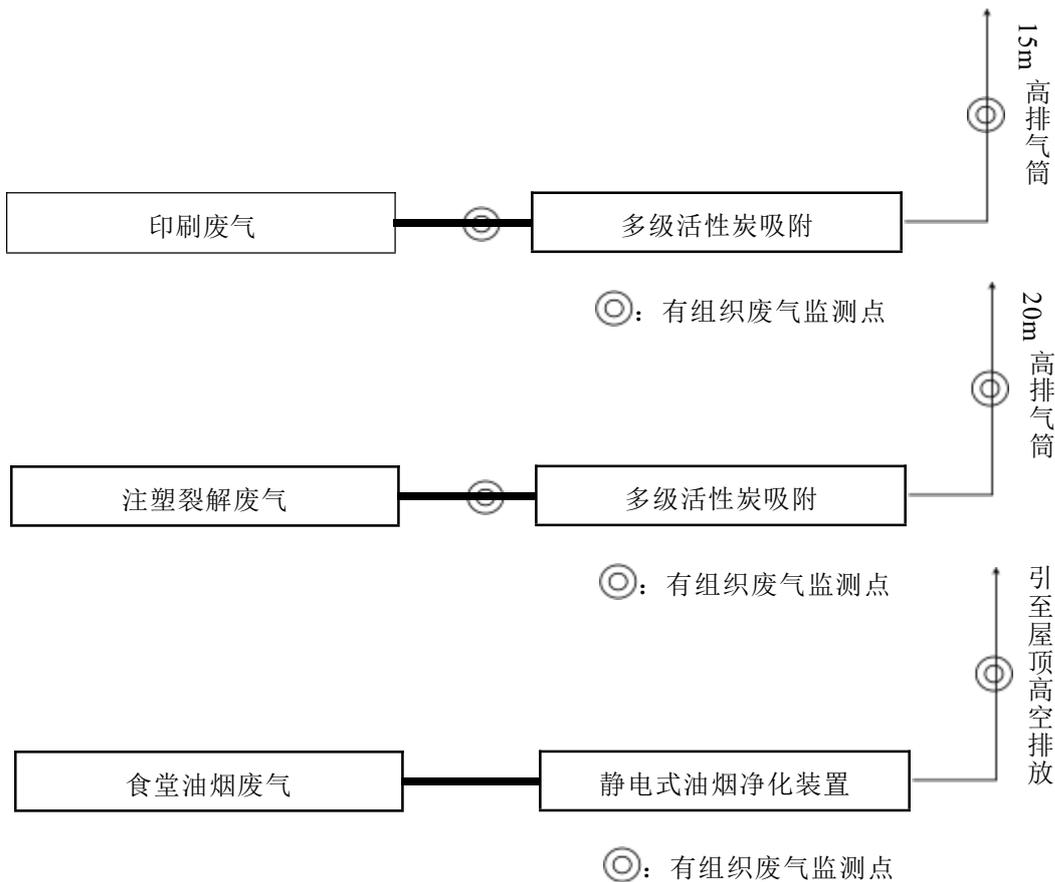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3 项目部分环保设施照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3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4%，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现有）	0
2	废气治理	集气装置、风管、排气筒等	20
3	噪声治理	隔音降噪措施	5
4	固废处置	固废暂存措施	10
总计			35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3。

表 4-3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印刷	有机废气	密闭车间，进出口采用卷帘密封，对印刷车间进行废气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通入一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安装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尾气通过一根 22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企业在印刷机上方安装集气罩，产生的油墨废气集中收集后进入一套多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处理后（本项目采用水性油墨，有机污染物含量较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	有机废气	要求企业对注塑机出料口密闭处理，对出料口密闭空间进行废气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与印刷废气一同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安装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尾气通过一根 22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企业在注塑机产污工段上方设置集气装置，集气罩外沿完全覆盖产污工段，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管道进入一套“多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从专用烟囱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设有员工食堂，企业在食堂灶台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油烟废气集中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德清县乾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注塑工序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纸箱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已落实。边角料、次品统一收集后出售给德清县雷甸镇存洪废旧物资回收部进行综合利用。
	注塑	次品		
	印刷	废清洗液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废包装桶、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印刷	废包装桶	集中收集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噪声	生产时保持车间基本封闭；平时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生产车间更合理地布局，强噪声源设备置于车间北侧；夜间不生产。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等措施来达到隔声降噪效果。厂界噪声达标。夜间不生产。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要求与建议

为确保项目建设与运行过程中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最小化，提出如下建议：

1、建议德清县隆顺印务包装厂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针对德清县隆顺印务包装厂年产 30 吨纸箱以及 2000 万只环保型塑料餐具项目，若今后发生扩建、迁建、新增更换产品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报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5.2 环评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要求企业将印刷机置于密闭车间，注塑机出料口设置密闭空间，对上述密闭车间/空间进行废气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通入一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尾气通过一根 22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预计印刷废气、注塑废气排放可达到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无组织排放的 TVOC， P_{\max} 值为 0.594%， C_{\max} 为 $7.128\mu\text{g}/\text{m}^3$ ，出现在距排放源下风向 28.0m 处。预计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可通过内部替代，无需新增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实施后，区域内整体 VOCs 总排放量相对实施前将减少 0.047t/a，因此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委托德清县乾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理，达标排放。预计对最终纳污水体——龙溪港的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其水质仍可维持在现有水平。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投产后，生产时保持车间基本封闭；平时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生

产车间更合理地布局，强噪声源设备置于车间北侧；夜间不生产，生产噪声经车间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预测项目四周噪声可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德清县隆顺印务包装厂年产 30 吨纸箱及 2000 万只环保型餐具项目选址于德清县乾元镇金火村，该项目符合环评审批原则和“三线一单”要求，不违背当地规划和产业政策，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各类污染源并做到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在所选地址实施是可行的。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4.1 湖德环建[2020]198 号文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德清县隆顺印务包装厂年产 30 吨纸箱及 2000 万只环保型塑料餐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华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德清县隆顺印务包装厂年产 30 吨纸箱及 2000 万只环保型塑料餐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020-330521-22-03-129719）、环评编制期间的公参结果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德清县隆顺印务包装厂年产 30 吨纸箱及 2000 万只环保型塑料餐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拟建设地址为德清县乾元镇金火村。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限值后纳管至德清县乾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做进一步达标处理；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主要废气为印刷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臭气。项目须按环评要求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排放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臭气浓度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安排噪声设备布局，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固体废物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工作，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固废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五）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厂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施工废水、生活废水按环评提出的治理措施妥善处理；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振动等污染环境。

四、企业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提高

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投产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放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leq 0.103t/a、颗粒物 \leq 0.056t/a，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并不断提升污染防治水平，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不得对周边用户产生影响。

七、根据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

九、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十、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氨氮、总磷接管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8

6.2 废气

(1) 现有项目木加工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24	12.7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①根据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气筒高度需高出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但实际若无法达到要求，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②24m 对应排放速率根据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附录 B 中的 B1 计算得到

(2) 本项目印刷废气、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6-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适用合成树脂类型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控点	1h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印刷、注塑工段产生的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表 6-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无组织厂界标准 (mg/m ³)
1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18483-2001) 中的相关标准, 详见表 6-6。

表 6-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基准灶头数	≥1, <3
对应排气罩总投影面积	≥1.1, <3.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相关标准值见表 6-7 所示。

表 6-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单位: 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6.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5085.7-2019) 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修改单 (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建城 [2000] 120 号) 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 (建城[2010]61 号) 以及国家、省

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污总量数据由本次环评调查与类比分析确定，建议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总量控制指标（经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的值）：化学需氧量为 0.018t/a，氨氮为 0.002t/a，VOCs 为 0.103t/a。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5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和 3 个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以及 1 个厂区内监测点（见图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挤出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G2	挤出废气出口		
G3	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每天 5 次，连续 2 天
G4	厂内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G5	厂界东侧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G6	厂界西南侧		
G7	厂界西北侧		
G8	印刷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G9	印刷废气出口		

7.1.2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氨氮、SS、总磷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7.1.3 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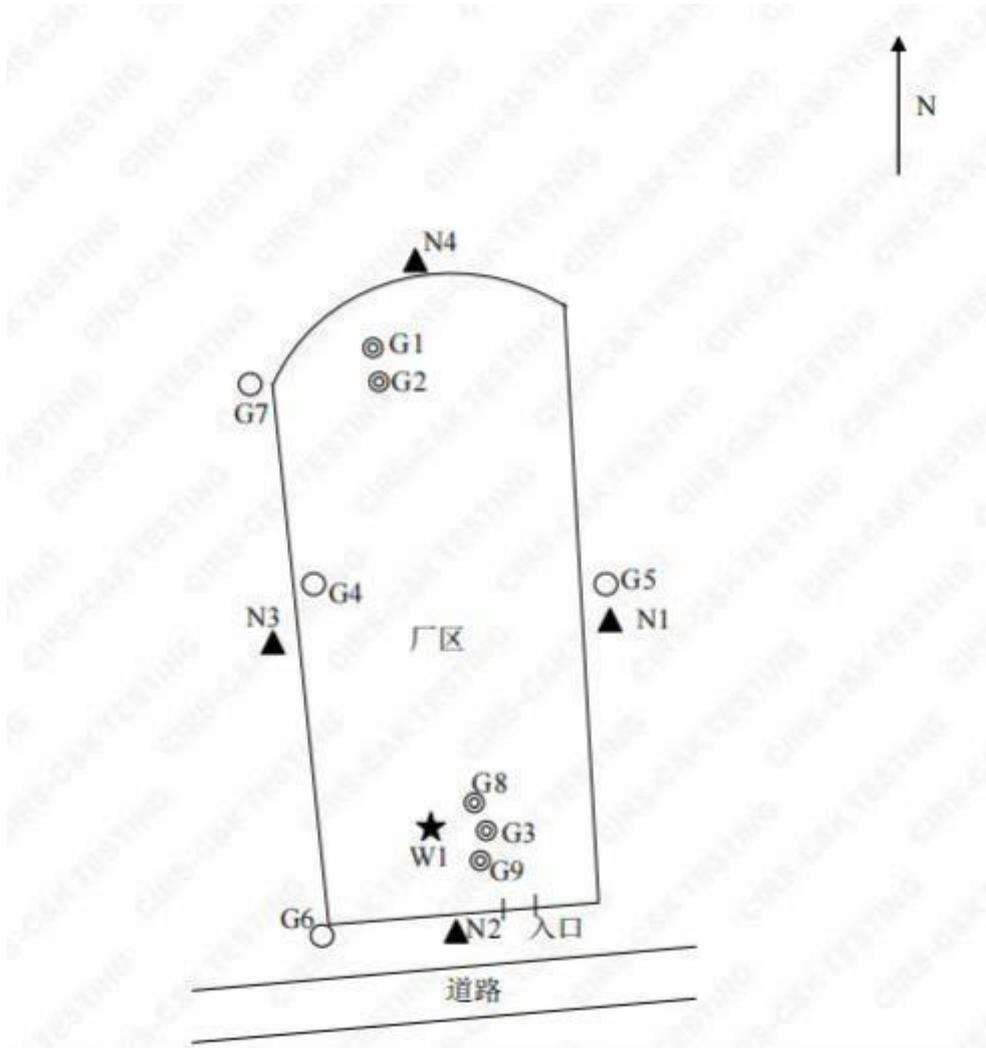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噪声	昼间 1 次, 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侧	噪声	
N3	厂界西侧	噪声	
N4	厂界北侧	噪声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 废水监测点
- ▲ 厂界噪声监测点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 1995+修改单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 199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 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 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状态
电子分析天平	CK-SB005-CG	24190490	BSA224S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151-EN	UEE 1707026	UV- 1600PC	合格
便携式 pH	CK-SB282-EN	608725	SX-620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CK-SB261-EN	00328512	AWA6228+	合格
污染源恶臭采样器	CK-SB127-2-EN	/	SOC-01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K-SB090-EN	A08335056X-65	3012H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1-EN	B0320180816	MH1200-A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2-EN	B0322180816	MH1200-A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3-EN	B0323180816	MH1200-A	合格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烟气测定前后均使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校准结果均符合

要求。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1) 工况要求

除标准、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有明确工况规定外，其它生产设备都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时测试。

竣工验收监测，一般规定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保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 工况检查

核查风量，核定污染物排放量；核定烟尘排放量。

(3) 仪器设备质量检查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

(4) 为保证烟尘等速采样,采样时皮托管和采样管必须对准气流，偏差不得超过 10%，采样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调节流量采样后应重复测定流速，当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速相差大于 20%时，样品作废,重新采样。

(5) 颗粒物采样时间不少于 3 分钟，各点采样时间应相等。当采集低浓度颗粒物时，每个样品采样体积不少于 1000 升。

(6) 对周期性非稳定排放源，为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应分别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至少采集 3 个样品。

(7) 污染源废气监测每次至少采集 3 个样品，取平均值。

(8) 治理设施的进出口各种参数(温度、压力、湿度、流速、流量及污染物浓度)应同步测定，并用同一类型采用仪器。

(9) 有关详细程序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 1996)等有关法规、规范。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空白试验、加标回收率测定和做不小于 10%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项目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悬浮物	8	4	1	12.5	231	230	0.2	<5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4	2	25.0	12.1	10.4	7.7	<10	符合要求
						9.01	10.0	5.5	<10	符合要求
3	化学需氧量	8	4	2	25.0	173	184	3.1	<5	符合要求
						185	174	3.1	<5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加标）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加标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理论加标量	实际加标量	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4	1	12.5	10	9.8	97.2	90-1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4	1	12.5	71		71.4±4.3		符合要求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仪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校准情况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值 dB (A)	使用前校准结果 dB(A)	使用后校准结果 dB(A)	符合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	2022.08.19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2.08.20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 测量条件

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2 年 08 月 19 日-08 月 20 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主产品实际生产负荷为 75.2%-80.9%，在 75%负荷之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1 所示。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2022.08.19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8	11.3	178	231	1.61
			2	微黄、微臭、微浊	7.7	12.5	168	197	1.70
			3	微黄、微臭、微浊	7.7	13.3	176	209	1.73
			4	微黄、微臭、微浊	7.8	12.8	172	212	1.75
			均值（范围）		7.7-7.8	12.5	174	212	1.70
2022.08.20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7	9.53	180	185	1.68
			2	微黄、微臭、微浊	7.6	10.4	179	244	1.74
			3	微黄、微臭、微浊	7.6	7.76	184	200	1.69
			4	微黄、微臭、微浊	7.7	7.30	168	223	1.72
			均值（范围）		7.6-7.7	8.75	178	213	1.71
执行标准					6~9	35	500	4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 年 08 月 19 日-08 月 20 日监测期间，德清县隆顺印务包装厂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2022 年 08 月 19 日-08 月 20 日进行了废气监测，挤出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印刷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所示。

表 9-2 挤出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2.08.19		2022.08.20		
监测点位		挤出废气进口 G1	挤出废气出口 G2	挤出废气进口 G1	挤出废气出口 G2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20	20	
废气防治工艺		多级活性炭吸 附	多级活性炭吸 附	多级活性炭吸 附	多级活性炭吸 附	
标干流量 (m ³ /h)		4.28×10 ³	4.45×10 ³	4.71×10 ³	4.77×10 ³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 ³)	1	6.73	1.48	9.11	1.06
		2	8.39	1.24	9.09	1.79
		3	11.4	1.70	10.5	1.56
		均值	8.84	1.47	9.57	1.47
	排放速率 (kg/h)	0.0378	6.54×10 ⁻³	0.0451	7.01×10 ⁻³	
	去除率 (%)	82.7		84.5		
	排放标准 (mg/m ³)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臭气 浓度	排放 浓度 (mg/m ³)	1	1318	309	1318	229
		2	1737	229	1318	173
		3	1737	229	1737	229
		最大值	1737	309	1737	229
	去除率 (%)	82.2		86.8		
	排放标准 (mg/m ³)	2000		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3 印刷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2 08.19		2022 08.20		
监测点位		印刷废气进口 G8	印刷废气出口 G9	印刷废气进口 G8	印刷废气出口 G9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废气防治工艺		多级活性炭吸 附	多级活性炭吸 附	多级活性炭吸 附	多级活性炭吸 附	
标干流量 (m ³ /h)		4.45×10 ³	4.26×10 ³	4.35×10 ³	4.58×10 ³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 ³)	1	8.52	1.24	9.83	1.26
		2	8.15	1.64	11.0	1.62
		3	8.33	1.26	10.1	2.81
		均值	8.33	1.38	10.3	1.90
	排放速率 (kg/h)	0.0371	5.88×10 ⁻³	0.0448	8.70×10 ⁻³	
	去除率 (%)	84.2		80.6		
	排放标准 (mg/m ³)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时间		2022.08.19		2022.08.20		
监测点位		印刷废气进口 G8	印刷废气出口 G9	印刷废气进口 G8	印刷废气出口 G9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废气防治工艺		多级活性炭吸 附	多级活性炭吸 附	多级活性炭吸 附	多级活性炭吸 附	
标干流量 (m ³ /h)		4.45×10 ³	4.26×10 ³	4.35×10 ³	4.58×10 ³	
臭气 浓度	排放 浓度 (mg/m ³)	1	2290	229	1737	131
		2	2290	229	1737	173
		3	1737	173	2290	173
		最大值	2290	229	2290	173
	去除率 (%)		90.0		92.4	
	排放标准(mg/m ³)		2000		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2 年 08 月 19 日-08 月 20 日监测期间内，挤出废气出口和印刷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挤出废气出口和印刷废气出口中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相关标准值限值要求。

表 9-4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2022.08.19		2022.08.20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油烟废气排放口 G3		油烟废气排放口 G3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2.0	达标
废气防治工艺		静电式油烟净化 装置		静电式油烟净化 装置			
标干流量 (m ³ /h)		2.82×10 ³		2.91×10 ³			
食堂油 烟	排放 浓度 (mg/m ³)	1	1.3	1.2	/		
		2	1.2	1.3			
		3	1.2	1.2			
		4	1.4	1.4			
		5	1.3	1.3			
	均值	1.3	1.3				
排放速率 (kg/h)		5.64×10 ⁻³		5.62×10 ⁻³		/	/

2022 年 08 月 19 日-08 月 20 日监测期间，油烟废气排放口中油烟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6，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7 所示。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2.08.19	东风	1.5-1.6	33.6-39.5	100.6	晴
2022.08.20	东风	1.4-1.5	33.1-39.5	100.1	晴

表 9-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2.08.19	G5	厂界东侧	0.78	0.94	0.63	1.82	4.0	达标
		G6	厂界西南侧	1.47	1.39	1.69			
		G7	厂界西北侧	1.82	1.33	1.47			
	2022.08.20	G5	厂界东侧	0.85	0.58	0.93	1.74		
		G6	厂界西南侧	0.62	1.24	1.28			
		G7	厂界西北侧	1.74	1.24	1.65			
颗粒物	2022.08.19	G5	厂界东侧	0.072	0.087	0.061	0.308	1.0	达标
		G6	厂界西南侧	0.279	0.308	0.279			
		G7	厂界西北侧	0.299	0.294	0.273			
	2022.08.20	G5	厂界东侧	0.079	0.073	0.069	0.297		
		G6	厂界西南侧	0.294	0.282	0.297			
		G7	厂界西北侧	0.280	0.301	0.280			
臭气浓度	2022.08.19	G5	厂界东侧	<10	<10	<10	<10	20	达标
		G6	厂界西南侧	<10	<10	<10			
		G7	厂界西北侧	<10	<10	<10			
	2022.08.20	G5	厂界东侧	<10	<10	<10	<10		
		G6	厂界西南侧	<10	<10	<10			
		G7	厂界西北侧	<10	<10	<10			

2022 年 08 月 19 日-08 月 20 日监测期间内，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相关标准值限值要求。

表 9-7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2.08.19	G4	厂区内监测点	1.82	2.21	1.95	1.99	6.0	达标
	2022.08.20	G4	厂区内监测点	1.32	2.09	2.14	1.85		达标

2022 年 08 月 19 日-08 月 20 日监测期间内, 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 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2.08.19	N1	厂界东侧	57	60	达标
	N2	厂界南侧	58		
	N3	厂界西侧	57		
	N4	厂界北侧	58		
2022.08.20	N1	厂界东侧	58		
	N2	厂界南侧	59		
	N3	厂界西侧	56		
	N4	厂界北侧	57		

2022 年 08 月 19 日-08 月 20 日监测周期内, 德清县隆顺印务包装厂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9.2.1.4 固废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9 所示。

表 9-9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边角料、次品统一收集后出售给德清县雷甸镇存洪废旧物资回收部进行综合利用	符合
3	次品	一般固废			
4	废清洗液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包装桶、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桶、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次品统一收集后出售给德清县雷甸镇存洪废旧物资回收部进行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危废暂存库

图 9-1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有组织废气出气口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核算排放量(t/a)	环评建议总量(t/a)	符合情况
VOCs(非甲烷总烃计)	2022.08.19	0.0124	4800	0.0674	0.103	符合
	2022.08.20	0.0157				

由上表可知，VOCs（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 0.0674t/a，符合环评 VOCs0.103t/a 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水

项目年排水量约 360 吨，排放浓度 COD_{Cr} 按 50mg/L 计，NH₃-N 按 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18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2t/a。该项目 COD_{Cr}、NH₃-N 不需区域替代削减，不纳入总量调控。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11 所示。

表 9-11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	2022.08.19	2022.08.20	平均去除率
挤出废气出口	多级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82.7	84.5	83.6
		臭气浓度去除率 (%)	82.2	86.8	84.5
印刷废气出口	多级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84.2	80.6	82.4
		臭气浓度去除率 (%)	90.0	92.4	91.2

2022 年 08 月 19 日-08 月 20 日监测期间，挤出废气出口(多级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 83.6%，对臭气浓度的平均去除率为 84.5%；印刷废气出口（多级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 82.4%，对臭气浓度的平均去除率为 91.2%。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022 年 08 月 19 日-08 月 20 日监测期间，挤出废气出口(多级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 83.6%，对臭气浓度的平均去除率为 84.5%；印刷废气出口（多级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 82.4%，对臭气浓度的平均去除率为 91.2%。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2 年 08 月 19 日-08 月 20 日监测期间，德清县隆顺印务包装厂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10.1.2.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2022 年 08 月 19 日-08 月 20 日监测期间内，挤出废气出口和印刷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挤出废气出口和印刷废气出口中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相关标准值限值要求。

2022 年 08 月 19 日-08 月 20 日监测期间，油烟废气排放口中油烟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2022 年 08 月 19 日-08 月 20 日监测期间内，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

气各监测点中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相关标准值限值要求。

3、厂区内监测点

2022 年 08 月 19 日-08 月 20 日监测期间内，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2 年 08 月 19 日-08 月 20 日监测周期内，德清县隆顺印务包装厂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10.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桶、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次品统一收集后出售给德清县雷甸镇存洪废旧物资回收部进行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10.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VOCs（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 0.0674t/a。企业排放的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废水不纳入总量调控。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

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建设，各废气处理设施应做好清理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 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4) 完善危废暂存仓库的截留导排、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杭州益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德清县隆顺印务包装厂年产 30 吨纸箱及 2000 万只环保型塑料餐具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521-22-03-129719		建设地点		德清县乾元镇金火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吨纸箱及 2000 万只环保型塑料餐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吨纸箱及 2000 万只环保型塑料餐具		环评单位		浙江华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审批文号		湖德环建[2020]19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10.1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1728898503A002P		
	验收单位		德清县隆顺印务包装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2%、80.9%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2 年 08 月 19 日-08 月 2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8t/a	0.018t/a						
	氨氮							0.002t/a	0.002t/a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0.0674t/a	0.103t/a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德环建〔2020〕198 号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德清县隆顺印务包装厂年产 30 吨纸箱以及 2000 万只环保型塑料餐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德清县隆顺印务包装厂：

你公司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华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德清县隆顺印务包装厂年产 30 吨纸箱以及 2000 万只环保型塑料餐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020-330521-22-03-129719）、环评编制期间的公参结果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德

清县隆顺印务包装厂年产 30 吨纸箱以及 2000 万只环保型塑料餐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拟建设地址为德清县乾元镇金火村。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限值后纳管至德清县乾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做进一步达标处理；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主要废气为印刷及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臭气。项目须按环评要求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排放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臭气浓度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安排噪声设备布局，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固体废物台账制度，规范设

置废物暂存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工作，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固废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五) 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施工废水、生活废水按环评提出的治理措施妥善处理；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振动等污染环境。

四、企业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投产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leq 0.103t/a、颗粒物 \leq 0.056t/a，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并不断提升污染防治水平，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不得对周边用户产生影响。

七、根据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

九、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十、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抄送：乾元镇人民政府、浙江华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转运处置协议



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Deqing nahai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委托方	名称：德清县隆顺印务包装厂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金火村村委旁 电话：13735119033 联系人：沈国香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名称：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 龙山村 39 号 (原烟花爆竹仓库) 电话：13511213954 联系人：阮小良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DQNH-SJ-2022-0124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收集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上述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收集前对接、系统指导及收集工作。

2、运输：

(1) 乙方负责提供运输车辆，所提供的车辆均为危险品运输车辆，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运输车辆的相关危险品运输资质。如有新的政策和要求按照新的要求执行。

(2) 运输车辆至甲方贮存点或指定地点，装车时，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在甲方场地内的装车工作，无偿提供符合乙方收集装车的设备和辅助（如配合叉车、铲



车、吊车等)。装货时,由甲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车辆装货完成并离开甲方厂区或指定地点后,由乙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

(3)对于包装不合格(如未粘贴工业危险废弃物信息标签、特殊废物包装未按乙方书面要求的)废物,乙方运输时有权拒绝收集。相关产生的空车派遣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费用按/元/车结算。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收集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收集。

4、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并经双方同意后进行合同续签。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危废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需甲方整改后接收。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甲方有义务向物流公司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

4、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5、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收集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

6、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并填好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

8、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对接转移相关事宜。

9、合约签订后如甲方提供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乙方将制定专人负责将该废物转移、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核查等事宜。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1、危险废物的性状、数量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废油墨	900-229-12	3	液态	桶装	收集
废包装桶	900-041-49	1.5	固态	吨袋	收集

2、危险废物的收集费、运费、技术服务费（不含包装费用），见合同附件。

3、在本合同签订之后 10 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收集保证金 3500 元，开具收据证明，该笔预付款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4、如甲方逾期支付保证金的，本合同即时失效。如甲乙双方形成收集合作关系的，保证金在有效期内可作抵扣实际收集费。

5、如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未形成收集关系的，则乙方将扣除保证金 3500 元作为技术咨询服务费（含税）将不予退回。

6、甲方运送的危废量不应超过合同签订量。若甲方运送的危废量超出合同签订量，乙方有权拒收该批物料或在单一物料不超过合同约定数量，超出部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五条 计量

- 1、如甲方无地磅或其他称量工具的，甲方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到达乙方厂区后可在乙方厂区内过磅。工业危险废弃物在甲方过磅后，乙方需进行复称，乙方有权对过磅数量提出异议并拒收该批次危险废弃物。
- 2、最终称量数以乙方地磅数为准。

第六条 开票、付款方式及期限

- 1、收集费按次结算，每次运输后，乙方根据实际转移重量开具发票（增值税发票税率 1%）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收集费用，收集费全额汇入乙方公司帐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分行，帐号：19103001040028957
- 2、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 3、如甲方未按上述约定时间支付收集费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开票总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支付期间，乙方有权停止转运及相关服务。逾期达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七条 工业危险废弃物进厂标准

- 1、采用吨袋（吨桶、铁桶、塑料桶、编织袋、带泡沫的纸箱等）包装。
- 2、所有包装（每个固定单位计）外必须粘贴工业危险废弃物标签，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产生日期及数量。
- 3、包装均由甲方自行提供。甲方需确保所提供的包装无破损、滴漏等现象。如乙方发现到收集点后有包装破损，滴冒跑漏现象的，需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处置，相关处置费用由甲方承担。
- 4、甲方物料中不得掺杂或者夹带与合同约定外其他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危险废弃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乙方有特殊情况，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危险废弃物。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危险废弃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对下列危险废弃物，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 感染性废物，人和动物尸体；
 - (4) 易自燃废物，硝化棉；
 - (5) 剧毒类废物，氰化物及汞类废物；
 - (6)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7)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 5、其他：无。

第九条 其他

-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每一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容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经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德清县隆顺印务包装厂

乙方：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公司授权代表：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 月 日



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Deqing nahai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 Ltd

合同编号: DQNH-SJ-2022-0124 合同附件

产废单位: 德清县隆顺印务包装厂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收集单价 (元/吨)	备注
废油墨	900-229-12	3	5000	每车次不足1吨,按1吨计算,超出1吨按实际重量算。
废包装桶	900-041-49	1.5	5000	

备注: 1、以上危险废弃物价格为标准指标内的价格,如超过标准将按化验后再确定实际价格。2、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运输: 由乙方负责,运费由甲方承担按 3000 元/车/次收取。

注: 以下空白无效!

甲方: 德清县隆顺印务包装厂
(盖章)

乙方: 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公司授权代表:



2022 年 月 日

2022 年 月 日



廉政告知函

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谋取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佣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交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公司将严肃查处，绝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联系人：方玮

联系电话：13516817798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八路3号智汇众创中心E2幢11楼1111室



补充协议

委托方：德清县隆顺印务包装厂（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合同编号：DQNH-SJ-2022-0124）的履行情况，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以下补充协议，具体如下：

一、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元/ 吨)	性状	包装方式	备注
废活性炭	900-039-49	2	4000	固态	吨袋	/

二、除上述变更外，结算方式等其它一切条款按原《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执行。

三、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0 月 5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四、本协议作为《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合同编号：DQNH-SJ-2022-0124）的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原《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共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德清县隆顺印务包装厂
公司授权代表：



乙方：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代表：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1728898503A002P

排污单位名称：德清县隆顺印务包装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德清县乾元镇金火村金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728898503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0月14日

有效期：2022年10月14日至2027年10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一般固废证明/情况说明

一般固废合同

甲方：德清龙马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德清县雷甸镇存洪废旧物资回收部 信用代码：

92330521MA2B4CK10N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护法》及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收购合同，并做如下约定：

1. 甲方定期通知乙方将生产固废纸边角料和固废塑料由乙方收购并转移至有资质的收集和处理再生能力的生产企业使用，乙方确保所转移的单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资质，并处理合法。
2. 乙方确定转移过程中给的防护和运输单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运输过程中不泄露和影响环境。
3. 双方按照通知收购时的市场价格而协商随行就市的合理原则。
4. 本合同有效期为两年，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5.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德清龙马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德清县雷甸镇存洪废旧物资回收部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情况说明

因德清龙马包装有限公司与德清县隆顺印务包装厂重组，利用德清县隆顺印务包装厂现有生产基地进行生产，故德清龙马包装有限公司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一般固废合同与环卫协议，同样适用于德清县隆顺印务包装厂使用。

特此说明！



日期：2022年9月10日

附件 6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兹证明 2022 年 08 月 19 日、2022 年 08 月 20 日监测期间德清县隆顺印务包装厂正常运行，两天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工况 75% 以上的要求，具体见下表。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年产 30 吨纸箱及 2000 万只环保型塑料餐具	年产 30 吨纸箱及 2000 万只环保型塑料餐具	2022 年 08 月 19 日	塑料餐具	5.01 万只	75.2
			纸箱	0.075 吨	75
		2022 年 08 月 20 日	塑料餐具	5.39 万只	80.9
			纸箱	0.081 吨	81

备注：年生产时间以 300d 计



特此证明 (盖章)

2022 年 月 日

